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年2月24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9：15至2021年3月11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81,111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,248,184,6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2,926,3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76,316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票 4,79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7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3,11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35%；反对票 4,794,088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80,346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7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7,145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8%；反对票 764,50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280,346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7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7,145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8%；反对票 764,50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535,384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票 77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%；弃权票 3,000 股。关联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37,132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5%；反对票 774,500 股；弃权票 3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